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B 座 36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818,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59,637	99.9835	43,900	0.0122	15,100	0.0043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58,537	99.9832	59,500	0.0166	6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59,637	99.9835	43,900	0.0122	15,100	0.004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51,737	99.9813	51,800	0.0144	15,100	0.004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50,637	99.9809	51,800	0.0144	16,200	0.0047

5.02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50,637	99.9809	51,800	0.0144	16,200	0.0047

5.03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51,737	99.9813	51,800	0.0144	15,100	0.004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32,637	99.9759	67,500	0.0188	18,500	0.0053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34,237	99.9764	66,500	0.0185	17,900	0.0051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33,237	99.9761	67,500	0.0188	17,900	0.0051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34,237	99.9764	66,500	0.0185	17,900	0.0051

10、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653,495	99.7376	68,500	0.1601	43,700	0.1023

1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06,437	99.9686	68,500	0.0191	43,700	0.0123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7,734,037	99.9763	66,500	0.0185	18,100	0.005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6,778,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440,7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13,486	96.6916	67,500	2.5966	18,500	0.711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4,500	74.7430	67,500	19.8237	18,500	5.433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58,9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	10,954,198	99.2210	67,500	0.6114	18,500	0.167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954,798	99.2264	67,500	0.6114	17,900	0.1622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55,798	99.2355	66,500	0.6023	17,900	0.1622
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1,400	74.7069	68,500	15.4418	43,700	9.8513
11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927,998	98.9837	68,500	0.6204	43,700	0.3959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955,598	99.2337	66,500	0.6023	18,100	0.16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 8、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 1-7、9-1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8-12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 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315,052,942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涵、司马臻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